

附件2

梅屋村路灯安装及维修服务采购方案

根据《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管理的通知》，制定安远县三百山镇梅屋村路灯安装及维修服务采购方案，方案如下：

一、梅屋村路灯安装及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

二、资金来源：中央党校挂点村帮扶资金

三、建设地点：安远县三百山镇梅屋村。

四、采购需求：完成梅屋村25盏路灯安装及30-40盏路灯维修（详见采购清单）。

五、完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商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质保期：两年。

八、采购方式：竞价采购（一次性竞价）。

九、采购预算：70000.00元（含税）。

十、报名保证金：7000.00元。

十一、意向施工方资格要求：意向服务商须具有资质证明材料（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记录、电力设备维修安装资质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和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二、竞价方式：一次性竞价，竞价时间以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竞价时间为准。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只有一家意向供应商参与报价且其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即可将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安远县三百山镇梅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7月2日

